

社会学理论的建构： 来自滕尼斯的启示

——读张巍卓《伦理文化——斐迪南·滕尼斯社会学思想的起源与要义》

文 / 谢立中

摘要：滕尼斯以“共同体”与“社会”两个概念为核心建立起来的社会学理论，在很大程度上是他对相关西方思想史进行创造性阐释的结果。要深入理解这一理论体系，就必须深入到滕尼斯的著述文本中去追溯其社会学思想及其理论旨向形成的思路历程。通过这一追溯，我们不仅可以对滕尼斯社会学思想的形成过程，而且也能对一般社会学理论的形成问题得到一些更为适当的理解。

关键词：滕尼斯；共同体；社会；社会学理论

中图分类号：C91-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0138(2021)03-0086-07

86

2021.3

一 以“共同体 / 社会”二元概念为核心的社会学理论是怎样形成的

对于社会学领域的学者来说，滕尼斯的名字应该绝不陌生。他的代表作《共同体与社会》不仅是社会学学科的经典著作之一，而且其影响也远远超出了社会学的学科范围。“共同体”与“社会”两个概念不仅构成了滕尼斯社会学思想的核心概念，而且，也构成了现代西方社会学中社会类型学方面两分模型（“机械团结 / 有机团结”“礼俗社会 / 法理社会”“传统社会 / 现代社会”等）的最初范本之一。此外，在一定程度上也正是由于滕尼斯这部著作的影响，“共同体”一词才逐渐成为不仅在当代学界而且在当代人的日常生活世界里人们都耳熟能详的一个流行词。

然而，滕尼斯是怎样形成以“共同体 / 社会”这对概念为核心的社会学思想的呢？他想用这套社会学思想来达成一种什么样的目的呢？虽然不一定会有多少人关心这些问题，但对于期待对滕尼斯的思想有一种真正适当和深入理解的人来说，这是一个值得去探索的问题。张巍卓在其所撰《伦理文化——斐迪南·滕尼斯社会学思想的源起与要义》一书中试图要去回答的正是这样一些问题。

书中开篇作者便点明了滕尼斯社会学思想的主旨，这就是：在德意志文

明从传统向现代的转变过程中，面对传统文化的蜕变和衰落以及现代资本主义的发展所引发的社会结构和人心民情的新变化，如何通过为德意志民族构建一种新的伦理精神来化解在现代性情境下所遭遇的种种问题与危机。以我的理解，这里的要点，一是滕氏的社会学是以化解现代性所引发的种种新问题、新危机为目的；二是滕氏的社会学是试图通过为德意志民族构建一种新的伦理精神（而非像马克思等人所倡导的那样通过社会结构和社会制度的激烈变革）的手段来达到这一目的。前一点当是所有现代社会学思想的共同之处，后一点则在相当程度上体现了滕尼斯社会学的独特之处。^①而之所以如此（即试图通过伦理精神的重建来化解现代性危机），又是和自康德以来近代德意志思想发展的总体特征紧密相连的，这个特征就是：始终将德意志民族伦理生活的建设作为自己的核心议题。滕尼斯不过是要在现代性的新形势下来承担这一使命。“可以说，德国社会学自世纪末诞生起，就面临着在自由主义时代激活传统、从人心、团体到国家的各个社会环节，重塑伦理生活的使命。斐迪南·滕尼斯是自觉地、系统地反思这一问题的德国社会学家。”^②

那滕尼斯又是怎样来承受和履行这一使命的呢？作者指出，要回答这一问题，就必须回答以下三个问题：第一，滕尼斯是如何形成他对现代人性及其规范之理解的？第二，滕尼斯是如何形成他对现代人性及规范之限度的理解的？第三，滕尼斯又是如何形成自己用来弥补现代人性及规范之限度、化解现代性危机之方案的？通过对滕尼斯相关著述的梳理，作者发现，作为哲学史研究出身的学者，滕尼斯在这三个方面的思考都离不开他对相关西方思想史的阐释。要回答上述三个子问题，我们就必须深入到滕尼斯的著述文本中去，将滕尼斯的思想史研究和社会学研究结合到一起，去追溯滕尼斯社会学思想及其伦理旨向形成的历程。

二 滕尼斯社会学思想形成的 心路历程

作者首先从滕尼斯对霍布斯的生命史与学说体系的解读出发，来考察上述第一个问题，

即滕尼斯如何获得自己对于现代人性及其规范的理解。作者指出，通过对霍布斯著作的研究和解读，滕尼斯认为霍布斯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既不同于笛卡尔理性主义又不同于培根经验主义的、以强调“身心合一”为核心的人性论，以及建立在这一人性论基础上的国家形成学说。按照这一学说，原始人是生存在一种没有社会、没有国家，每个人都只受自然法约束、平等享有各自自然权利的自然状态下；在这种自然状态下，人们由“竞争”“猜疑”“荣誉”等欲望所驱动，各自追求自身的利益，必然陷入“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状态；但同样又会在“恐惧”等欲望的推动下，求助于理性的引导，最终通过相互订立契约的方式，放弃各自原先享有的自然权利，把它们交给一个被称为“国家”的第三者（一个人或一个集体）来统一行使，让它来对大家进行监督和治理，从而摆脱战争状态，使人们获得一种和平安宁的生活环境。由此可见，国家不是神创的而是人创的，君权也不是神授的而是民授的。显然，霍布斯的这一学说彻底颠覆了基督教的神学人性论和君权神授论，为现代政治科学的形成和发展开辟了道路。

然而，尽管如此，滕尼斯认为，这里有一个问题需要回答，即：人们在理性的引导下通过订立契约来创建国家的过程是如何发生的？是每一个原本处于孤立状态的个人先一一签约，最终将这些私人契约汇合起来构成一个国家集体（由此形成的国家将只是一个所有私人关系的总和而已），还是人们在某种先天观念或法则的引导下，在某个时刻集成一个群体共同签约形成一个“国家”？滕尼斯认为，按照霍布斯对自然状态下人和人之间关系的描述，这两种情况都是不可能的。因为在完全不存在任何居于个体之上的权力来约束违约者的情况下，任何私人契约都将陷于无效；而国家也不太可能是众人依照某个乌托邦幻想在瞬时达成的。滕尼斯在霍布斯的著作中发现了这个问题的答案，这个答案就是：在以“自我保存”为核心原则的自然法则作用下，处于自然状态中的人们存在着遵循由自然法转变而来的民法或习惯法以结成集体的可能性。

“霍布斯的全部自然法的根基、或者说‘第一条的自然法’在于：人畏惧自然状态中的暴死，为求自保，必然要竭尽全力寻求和平。由此马上可以推出‘第二条自然法’：一个人为了和平与自我保护，会放弃所谓对一切事物的权利，而且满足于同他人构建相同的自由权。在第一条自然法和第二条自然法之间，霍布斯暗示了：时间的端点即在一个人对死感到恐惧之处，面对时刻涌上来的敌人，他感到自己并非无所不能，这必然会促使他和另一个人达成和解，只要直接关系‘生与死’这件最本原的事实，他就没有任何违背契约的企图，因为如果不践约，那么他无疑会被重新抛入到了一个孤立无援的战场……进一步地，霍布斯也承认，由原初的二人出发，在战争状态之中，人与人结成的生死联盟必然存在。一旦一个人希望依靠联盟抵御外人的侵害，那么他欺骗联盟成员便是一件不合乎理性的行为，因为这样一来就不会有任何防卫的联盟会接纳他，他便将自己置于人人皆可屠戮他的境地；他也不能靠着‘别人可能不明白是怎么回事’的侥幸做出行动，这种情况是他无法预见的，故而是非常不牢靠的、违反其自保的理性的。总的说来，这时的个体，不再同联盟中的每个个体发生关系，而是同联盟本身产生关联。”

滕尼斯将这种为自我保存而形成的防卫联盟称为“社会”，它体现了“国家意志尚未形成时”的一种“社会意志”。以这种“社会意志”为基础，为了得到更加彻底的安全保障，人们必然一步步地扩大联盟、同其它的联盟间逐步地达成和解、彼此融合，直至联盟扩散到视目可及之疆域的所有人那里，最后前所未有地意识到要构建一个超越联盟性质的主权者即国家为止。滕尼斯认为，霍布斯的这种说法意味着：(1) 现代政治构建的前提不是一个先在的整体观念，而是每个实在的个体，他们通过自己的实践活动去缔造国家；与此同时(2) 政治构建不能直接由每个作为私人的个体直接完成，因为在霍布斯的人性论推导出的“竞争”“猜疑”“荣誉”会让人永无休止地陷入战争状态，如果不经历心性的转化，通过社会群体的力量形塑而成的社会意志，即使国家的瞬间临现是可能的，

那人人性之恶也会随时让利维坦土崩瓦解；相反，在每个人心中养成的社会意志的维护下，就算国家崩塌，人人为敌的暴力蔓延之局面也不会出现，反而人们会努力重建整体秩序。作者认为滕尼斯对霍布斯思想的这一创造性解读，为他探索共同体理论打开了大门。

滕尼斯紧接着通过对斯宾诺莎、马克思和尼采等人著述的研究和解读来考察现代人性规范的限度问题。在研究和解读霍布斯著述时，滕尼斯已经意识到，霍布斯所说的“自然状态”其实并非仅仅意指一种假设的前国家的人类生存状态，而且也普遍地内含于政治性的、秩序井然的、和平的国家乃至我们个人的日常生活之内。由此，我们可以借助于“自然状态”这个概念来把握现代社会人们的基本生存处境和社会生活的日常经验：在现代文明的开端和背后，时刻潜藏着一切人对一切人的战争状态，现代人满眼其实都是“无节制的经济竞争、阶级斗争、政治党派之间的吵嚷嚷以及市民间的战争、革命”。按照霍布斯的理论，国家本应该是结束这种战争状态的利器。然而，在现实生活里，国家本身却已经堕落为一种为自身或某个集团牟利的工具。

面对这样一种潜在的自然状态及其危险，保守主义者退回到传统中去寻找出路，马克思主义者则主张通过彻底颠覆现代资本主义制度的革命来进行回应。滕尼斯则认为，既无需退回到传统中去，也无需彻底颠覆现代社会，而是可以进一步从霍布斯提出的以自然法来节制和规范自然状态下人的行为这一方案中得到启发，通过一种和平的、改良的方式，重塑现代德国人的心灵秩序，通过教化改造现实的伦理生活，来消除这一威胁。

“霍布斯最重要的洞见是：在自然状态里，无论由于个体现实地遭遇到伤害，还是由于他只预见未来可能的伤害，他自己就能认识到自己贪图无限欲望将必然导致的困境，因而调动了自己的理性力量，主动地节制自己，在自己之上，给自己制造出了一个作为准公民或公民的自律人格、或者形象地说，给自己带上了一个守法的面具。由此前提出发，才会有进一步地缔结契约、建立团体甚至国家的可能。”

滕尼斯在研究和解读霍布斯著作时得到的上述思想，又在之后对斯宾诺莎和马克思著作的研究和解读中得到了进一步的深化和发展。通过对斯宾诺莎著作的解读，滕尼斯一反当时德国思想界将斯宾诺莎视为笛卡尔唯理论学说继承者的流行理解，认为斯宾诺莎的思想其实是霍布斯机械唯物论学说的继承和完善。斯宾诺莎继承了霍布斯从身心合一的感觉或意志出发将人的行动展现为一种刺激—反应运动的激情心理学以及以自然状态作为前政治状态的设定，但他否定霍布斯认为从自然状态向政治状态的转变靠的是（理性认识到的）自然法引导的说法，认为自然法作为一种处于人之外的力量，是不能真正解释这种转变的。这种解释的有效性依赖于霍布斯预设的人和人之间在身心能力方面大致相等这一前提。但事实上，人和人之间在能力方面是不等的。而如果没有一种内在于人的力量的话，并不存在着能力强者一定会遵守自然法而去与人结盟的必然性。因此，我们必须在人之中找到一种能够促使人从自然状态转向政治状态的内在力量。基于自己的自然哲学，斯宾诺莎认为，其实并不存在着一种外在于人的自然法，人的力量即“自然权利”，同时就是自然法，自然法所禁止的只是人所欲或不能之事。人的力量越强，自然法给予人的行动空间就越大。而人增强自己力量的最佳途径，便是与它物的结合，其中最重要的它物则是他人。理性在引导人们走出自然状态的过程中所意识到的，正是人与他人之间的结合所带来的这种力量增强方面的效果。“唯有当人们遵循理性的指导而生活时，他们的本性才最能符合，一个人寻求自己的利益和彼此间的共同利益不仅不相互违背，而且是一致的。”滕尼斯认为，斯宾诺莎的这种见解实际上揭示了人的行动与其“社会条件”之间的关联：作为个体，人的行动能力及其目标（利益）的实现是受到其所处“社会条件”的限制的，良好的社会条件能赋予个体更强的行动能力，更好地满足人的利益；反之则不然。

如果说通过对斯宾诺莎思想的解读，滕尼斯意识到了人的行动与其社会条件之间的关联，那么通过对马克思思想的解读，则让滕尼斯进

一步地对这两者之间的关联、尤其是现代社会里人与社会条件之间的关系有了更为深刻的认识。滕尼斯发现，像斯宾诺莎一样，马克思同样以一种整体的世界观来看待包括人在内的事物的存在，指出人的生存和行动无时无刻不受社会条件制约；在阶级社会里，居于被统治地位的个体则无时无刻不在遭受奴役，只有打破阶级社会的枷锁，他们才能够获得作为人的自由。借助于对《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的解读，滕尼斯认为历史唯物主义包括三重维度：首先，和霍布斯、叔本华等人一样，它也是以先于表象思维的本能和冲动解释人性，以此作为个体行动和社会运动的推动力；其次，以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来解释社会演化的机制；最后，以自我否定和自我孕育的辩证法来解释从社会诸形态前后转变的历史进程。马克思将这种历史唯物主义哲学运用于对现代资本主义社会所作的政治经济学分析，发现了作为现代人生存之社会条件的资本主义社会所包含的内在矛盾及其辩证法：一方面，资本主义社会在形式上赋予个体以充分的自由，为人性的释放提供了相对之前的社会诸形态最为优越的社会条件，推动了人类生产力的高度发展；但另一方面，这一社会形态又使越来越多的人成为资本的奴隶，在事实上形成了一种日益尖锐的社会不平等，从而为人类的合作和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施加了难以逾越的限制。马克思的分析从“社会条件”一端推进了对现代社会事实的把握，明白地指出，人们所期待的自由绝不可能在这个世界实现，而只有彻底地否定它，建立一个新世界，才能实现自由。

滕尼斯接受马克思对现代社会的总体性解读，并在《共同体与社会》的“社会理论”部分对马克思的解读加以了充分的借鉴和利用。但他不肯接受马克思提出的通过无产阶级革命来解决资本主义内在矛盾的方案。正是通过对马克思思想的批判性继承，滕尼斯形成了自己那套化解现代性危机的方案。滕尼斯一方面认为，按照这一方案，矛盾必然无法在自身之内化解，最后造成的结果将是全盘否定现代社会秩序，由此也就使迄今为止的全部文化走向死

亡；另一方面，他认为马克思的分析也有自己的缺陷，如马克思关于剩余价值的学说忽视了资本家的管理劳动和商人的劳动在剩余价值生产及实现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基于这些理由，滕尼斯认为必须在马克思方案之外另寻出路。他从桑巴特关于资本主义的历史研究那里得到启示，认为无论是资产阶级还是无产阶级都是现代社会所需要的力量，只有通过双方的团结和协作而非斗争才能在保存现代文明合理成果的前提下消解现代资本主义制度的内在矛盾，而这种阶级团结和协作只有通过两个阶级的伦理教化才能得以实现。滕尼斯认为，忽略社会生活的伦理维度是马克思学说的一个缺陷：由于单纯从人的生存本能即物质利益中去理解人的行为动机和社会生活的动力，忽略了伦理力量对于社会生活的作用。而事实上，“在支持与反对一个既定秩序的判断中、在支持与反对法律和法权的判断中，伦理的依据总是发挥了最持久的、最有效的影响，无论对有教养者的意识还是普罗大众的意识而言皆如此，因为伦理的依据是最能说服人的东西。这一事实是如此地真实，即使它植根于传统的、流传的先见，由个人的、等级的、阶级的利益生发而来”。

通过对尼采著述的反思，滕尼斯进一步意识到重建现代社会生活的伦理资源只能来自于人类心灵尚未被现代文明污染之前的人类生活或“健康本能”中去寻求。这样一种认识遂将滕尼斯引导到对德意志民族早期社会生活的基本形式——共同体的关注上去。以德国学者基尔克对德意志合作社的历史阐释为基础，滕尼斯从对德意志民族伦理生活实在的历史原型入手，沿着心灵世界、经济生活、法权秩序等层次，将贯穿在各种“共同体”这种人和人之间有机结合形式之中的基本精神提炼出来，将其与现代“社会”这种人和人之间的机械结合形式进行对照，并借鉴霍布斯、斯宾诺莎等人的思想，以“本质意志”和“选择意志”之间的对照来对二者的核心精神加以概括。在此基础上，滕尼斯逐渐地明确了自己的理论立场，即在接受现代“社会”合理成分的前提下，以“共同体”的伦理精神来对现代“社会”进行改革和重建。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一书1887年之后的各

个版本便成为其系统阐释这一立场的试验场。

以上我们冒着过分简化甚至歪曲的风险，对作者在本书中所描述的滕尼斯社会学思想形成过程的主线做了简明扼要的勾勒。单是这样一种扼要的勾勒，已经让我们感觉到作者在追溯滕尼斯思想历程方面所做出的艰巨努力。事实上，作者在书中对滕尼斯思想历程所作的爬梳，其复杂细致程度远非我上面所作的勾勒所能呈现。无论是就文献材料的积累和使用，还是就分析的深度和广度而言，该书都是一部出色的思想史著作。我相信读者在读完此书后，不论是在对滕尼斯社会学思想的理解方面，还是在对一般社会学思想形成过程的理解方面都一定会有许多新的收获。

三 几点启示： 社会学理论何以形成

不过，作为一项个人的兴趣，我想借此机会在这里进一步讨论一个我们似乎已经非常熟悉的问题，这就是我们到底应该怎样来理解或解释一种社会学思想或理论的形成过程？显然，这并非是一个与该书的主题完全无关的问题，因为该书的主题就是要描述和分析滕尼斯以“共同体”和“社会”两个核心概念建构起来的那套社会学思想体系的形成过程。以我个人而言，在阅读此书的过程中，对于上述问题产生了以下几点想法。在此简要加以陈述，以就教于学界同仁：

一是社会学理论不能单纯来自于对社会现实进行观察所得经验资料的归纳、概括，而是需要大量参考、借鉴前人的相关理论或思想，以此作为自己的思想资源。且不去讨论哲学和科学研究领域中理性主义和经验主义之间的长期争论，即使站在经验主义的立场上来说，在人类已经有了几千年包括社会思想在内的文明积累和近二百年社会科学研究积累的今天，已经没有任何必要从最基本的经验观察开始社会学理论的形成和发展进程，正如今天也已经没有任何人必须从钻石取火来开始自己的能源开发之路一样。人们完全可以在批判继承包括古今内外所有前人已有相关思想和理论成果的基础上，创造性地构建出新的社会学理论。在这

一方面，滕尼斯社会学理论的形成就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典型的实例：滕尼斯的社会学理论，包括作为其核心的“共同体”“社会”等概念，并非简单地形成于他对当时德国及西欧诸国社会现实的经验观察，而是形成于他对霍布斯、斯宾诺莎、沙夫勒、梅因、基尔克、马克思和尼采等人思想的继承和发挥。如果没有这些“思想史”方面的研究工作为基础，滕尼斯能否在30岁左右年龄就提出这样一种独具自身特色的社会学理论，恐怕要打一个大的问号。也正因为如此，我们在理解一个思想家的思想时，除了要去了解他所处的社会历史情境、他所面对的现实问题之外，也必须要去了解他所属的思想史脉络，或者用我习惯的词汇来说，即“话语脉络”，了解他是从一个什么样的话语脉络中形成自己的话语体系的，而这正是张巍卓这本书的工作及价值所在。

二是社会学理论的建构活动不仅包括对古今内外前人相关思想和理论成果的继承和发挥，也包括了在对前人思想进行批判性思考的基础上所进行的创新。这种创新在很大程度上来源于从事理论建构的学者对自身主体性立场的自觉坚持。缺乏这种主体性，就不可避免地会变成他人思想的盲从者。滕尼斯社会学思想的形成，既离不开他作为一个思想上的后来者对霍布斯、斯宾诺莎等人思想的继承和发挥，但也离不开他作为一个学者站在自身主体性立场对这些前人思想所作的批判性和创造性解读。例如，如果没有他对霍布斯思想的批判性和创造性解读，就不可能在霍布斯的自然状态学说里发现一个居于个体与人造国家之间、以“原始集会”形态出现的“社会”；没有他对马克思和尼采理论的批判性和创造性解读，就不会有他那套以通过伦理精神的重建来化解现代性危机的理论方案；等等。无疑，就一个具体的社会学者来说，他的主体性并非是在其所处的时代和社群（民族、阶级、文化群体、职业等）之外独立形成的，而是其所处时代和社群教化的产物。离开了其所处的时代和社群背景，我们就难以理解一个学者的主体性特征。例如，离开了滕尼斯所处的时代和社群（19世纪末、20世纪初步入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德国，以及

围绕历史主义和理性主义而展开激烈争论的德意志思想界等），我们就难以理解滕尼斯为什么要将德意志民族伦理生活的重建作为自己的核心议题和解决现代性危机的方案。但主体性的另一层（可以说是更重要的）含义就是要有能力超越自身所处时代和社群的局限，使自己能够在不同时代、不同社群、不同文明、不同思想潮流的相互交流所构成的、更大的时空范围中相对自由地思考。在这方面，滕尼斯也可以说为后人树立了一个榜样。滕尼斯在构建自己社会学理论的过程中，既没有盲从于霍布斯、斯宾诺莎、梅因这样一些“德意志精神传统”之外的“外人”，也没有盲从黑格尔、基尔克、沙夫勒、马克思、尼采等这样一些属于“德意志精神传统”的人，而是作为一个他所谓“学者共和国”的成员，尽可能自由地思考。当然，这里有一些容易引发争论的问题需要加以澄清：

首先，这并不是说滕尼斯在这方面没有自己的局限性。至少，在他的著述中，无论是就经验材料的引用还是思想资源的借鉴来看，像中国这样一种具有悠久历史传承的文明基本上就不在其视野之内。但这种局限应该更多的是源自于其知识方面的不足，而非源自于其独立思考、自主创新的学术立场。

其次，这也不是说，一个学者不会在政治立场方面有自己的民族性或阶级性等属性，而只是说，学者的学术立场和他的民族立场或社群立场是两种完全不同的东西。科学无国界，但在国界消失、世界大同实现之前，科学用来满足的利益却实实在在是按国界或阶级等社群界线来划分的。作为各个国家或阶级中的一员，学者们的利益自然也是与其所在国家或阶级的利益紧密相联的。因而在以利益分配为内容的政治斗争中，学者们不可避免地也要因其所属的民族/国家和阶级不同而形成不同的政治立场，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的学术思想也必然具有民族性和阶级性。就政治立场来说，滕尼斯和韦伯都是德意志民族利益的捍卫者，但我们绝不能说他们构建的社会学说也只能用来为德意志民族的利益服务。由于议题选择（这显然具有民族性、阶级性等方面的限制）和知识方面的局限，他们的社会学说中会有许多只

适用于德国社会的特殊性内容，但他们的学说中也包含着可以适用于更大时空范围的普遍性内容。后一方面内容的存在很大程度上正是源于他们作为一个现代社会科学学者，在从事理论建构时对于自己独立主体性的自觉坚持。

最后，这也不是说古今中外各个民族、各个国家、各个地区的社会思想、社会学说没有自己的特性。以“民族性”为例，就现代社会学而言，我们并不难在英美的社会学、法国的社会学、德国的社会学之间发现一些他们各自具有的特性（如英美社会学的实用主义色彩、法国社会学的实证主义色彩、德国社会学的历史主义色彩等），但这并非是一些国家及其民族固有的特色，而毋宁说是由这些国家的学者或思想家们在各自特定社会、文化历史情境条件下通过自己的思想活动建构出来的、具有一定程度偶然性质、可以随着时间的变化而变化的东西。其实即使是所谓的“民族性”也并非各个民族固有的、永恒不变的东西（只不过由于各种此处无法详述的原因，这些被称为“民族性”的特征在现代以前的时期里变化的比较缓慢，因而形成了所谓的“传统”），何况思想或学说。

因此，从上面两个方面的思考我们可以进一步意识到，尽管我们经常使用“西方社会学”以及“英国社会学”“美国社会学”“法国社会学”“德国社会学”等这样一类概念，但其实并不存在着统一的、固定不变的“西方社会学”“英国社会学”“美国社会学”“法国社会学”“德国社会学”等。存在的只是由许多社会学者个人或群体通过自己的努力建构出来的立场、风格各式各样的社会学学说或流派。当我们说“西方社会学”时，其实指称的只是存在于我们所谓“西方世界”里的那些社会学学说或流派的总和或主流（当我们说法国、德国等某个国家的社会学时，情况也是如此）。同样，当我们说要建构中国特色的社会学时，我们也不应期望产生一个统一的、固定不变的社会学系统，而是诸多观点、立场、风格各式各样的产生于中国的社会学。由于传承或习得的经验和理论知识方面的相对同源性、内部交往的相对密切性、经济政治文化条件所施约束的相似性等原因，

与其他国家的同行相比，各国学者们自身内部在思想上会具有相对更多的共同性，从而使得在不同国家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社会学说可能呈现出“国别”特色。但其实这些差别是可以消除而非固定不变的。理解这一点，不但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所谓“西方社会学”等外国社会学，也有助于我们恰当地理解中国特色社会学的构建和发展。

注释：

①当然，这和涂尔干的社会学思想也有共同之处。不过，从涂尔干社会学思想形成的经历来看，涂尔干的思想应该也是受到了当时德国思想界的影响（这有他于1887年发表的《德国道德实证科学》等文为证）。这当是涂尔干的社会学和滕尼斯的社会学在强调以伦理道德的重建为手段来化解现代性危机这一点上具有共同立场的重要原因之一。

②见张巍卓：《伦理文化——斐迪南·滕尼斯社会学思想的源起与要义》，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0年。引文均出自该书，故不再注明。

责任编辑 刘秀秀